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厦门市莲花中学 的（印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1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